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賴世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51

傳真：(03)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50019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(0019069A00_ATTCH4.doc、001906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3學年度國小學童潔牙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5年2月5日牙全聰字第2405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16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「2016全國暨各區國小學童潔牙比賽」之地方初賽，期推廣口腔衛生教育從小紮根，促進國小學童健康及提升衛生教育素養，選拔桃園區初賽優勝隊伍，以參加全國國小學童潔牙比賽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市國小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5年04月08日（五）截止，報名網址為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1839f2e56d66fdd71b98>，比賽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



(一)參加活動學生贈送紀念品1份：由本市牙醫師公會提供。

(二)團體組：

- 1、金牌獎學校1隊，頒發獎狀1張及禮券6,000元。(代表桃園市參加全國賽)
- 2、銀牌獎學校1隊，頒發獎狀1張及禮券3,000元。(桃園市參加全國賽備取)
- 3、銅牌獎學校1隊，頒發獎狀1張及禮券2,000元。(桃園市參加全國賽備取)

(三)個人組：

- 1、口腔保健知識組：每校個人成績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- 2、潔牙技巧觀摩組：每校個人成績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- 3、口腔衛生指數組：每校個人成績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
(四)指導學生榮獲團體組金牌獎之教師，給予嘉獎2次；學生榮獲團體組銀牌獎之教師，給予嘉獎1次、學生榮獲團體組銅牌獎之教師，給予獎狀1張鼓勵。

六、有關「2016全國暨各區國小學童潔牙比賽之地方初賽說明會」：

- (一)時間及地點：105年4月13日下午1時30分，幸福國小會議室。
- (二)內容：協助參賽學校瞭解全國賽流程與地方初賽活動內容。

(三)參加人員：帶隊教師、護理師（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其餘學校自由參加），依權責核實予以公（差）假。

七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（03）3194072分機310幸福國小梁主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(含附件)

2016-03-15
14:40:48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線

